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鈦晶拉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叔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2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2月13日公告在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（3個月）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5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庭羽

附表：支票

108年度除字第46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弘	華南商業銀行 斗六分行	105 年 9 月 25 日	5,536 元	00000000	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2	m 上	m 上	106 年7 月25日	75,906 元	00000000	
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